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61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二期商业裙房1栋3层商业。

法定代表人：张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肖李，男，汉族，1963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王晶，女，汉族，1968年4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肖李、王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肖李、王晶向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案款共计13183369.39元，但被执行人肖李、王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第三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以其持有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偿还被执行人肖李欠付申请执

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以(2018)新01执61号之三执行裁定冻结第三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第三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武金洲

تەسلى نۇسخ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